

泰州市体育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泰州市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照《江苏省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泰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二十条》明确的任务，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各项要求，深化体育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激发依法治体工作效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体育法治建设取得了新成绩。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泰州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二十条》明确的任务，涉及我局的有以下几项：

1. 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市行政审批局的牵头指导下，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主线，从 3 月份开始，着手在全市游泳行业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通过事项整合、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将游泳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备案）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研究制定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和服务流程，实现了全市范围内游泳行业办理《行业综合执业证》的申请材料统一、办事标准统一和工作流程统一。目前，全市游泳行业审批已实现“一业一证”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行政审批效能，助推全市体育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促进体育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互联网+监管”要求，及时认领完善体育部门监管事项清单，本年度按要求完成了监管任务。在2021年的基础上，扩大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和市场主体数量，今年运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制定抽查检查计划，联合市卫健委对全市游泳场所开展了1次检查，对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彩票销售站点、全市游泳场所开展了4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共涉及市场主体37家，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回填系统，对外公示接受监督，做到审批和监管的无缝衔接，防止监管“缺位”和管理“真空”。探索开展体育行业预付卡管理，协调处理经营性体育健身单位与消费者之间的消费纠纷。

3.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全面清理、精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理顺事权，厘清责任，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目录管理；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资料下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法定时限，压缩审批环节，减少申办材料，事项办理时限压缩度和审批不见面率均达90%以上。认真做好政务服务知识库维护，提升政务服务网搜索查询和智能问答精准度。12月，积极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南迁，派遣专职人员进驻窗口，提供服务。

4.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管理。2022年我局共起草出台了2份规范性文件，8月25日，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泰州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正式实施，9月26日，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泰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年）》正式实施。该2份规范性文件均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相关规定，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并及时规范向市司法局备案。

5. 推进阳光执法、柔性执法。按照新《行政处罚法》精神，认真落实2021年我局制定的《泰州市体育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充分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要求，积极运用建议、示范、辅导、规劝等非强制性手段，教育引导经营者遵章守法、自律规范、诚信经营。给企业创造更为宽松的营商环境。

6.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2022年度，我局按时公布财政预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依法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2022度我局未出现行政执法工作人民群众不满意问题，无行政执法行为被复议、诉讼情况发生。未受理、办理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案件。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2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履行依法治体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自觉在市体育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深入推进依法治体，做到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严格履行依法治体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切实发挥党组中心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召开部署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会议，议定2022年市体育局法治建设主要工作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的牵头处室、责任单位，将工作成效纳入体育局和局党组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共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年底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强化监督，贯彻实施《江苏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2022年度，我局安排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4次，6月24日，新《体育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修订通过后，专门召开党组扩大会，邀请江苏奕俊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专题辅导，带领局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做学习、遵守、维护体育法的表率。

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凭主观臆断，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言堂”，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决策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得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与江苏奕俊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事务合作协议，聘请事务所律师团队担任局法律顾问，及时处理法律事务、解答法律咨询、审查、修改合同，提示法律风险、参与局和下属单位有关法律事务处理。2022年，在行使职能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上，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现象，研究决策形成的文件无被撤销、责令修改或停止执行的现象。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回顾2022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方面。

1. 在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市场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大背景下，由于县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已经和文化、旅游部门合并，人员有所减少，相对有限的体育行政执法力量，难以满足日渐增

长的体育市场和公共服务监管要求，全市体育系统行政执法在力量配置和规范化程度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 我局没有专门的执法机构和队伍，行政执法人员也存在着人手不足的矛盾，每次执法检查都要事先临时抽调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因机构编制原因，我局也没有设置法制部门审核把关，执法过程中一旦中稍有不慎，很容易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的发生。

四、下一年工作的主要安排

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继续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中关于体育事业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推动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工作任务，结合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要求和体育中心工作任务，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1.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领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制定下发《泰州市体育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全面具体部署，明确年度体育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任务，并分解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

2. 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督促局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树立法治观念，培育法治素养；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推动体育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的制度化、经常化。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制定程序监督，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

4.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按照《2022 全省双随机监管事项清单意见》中“体育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省体育局相关文件和我市体育行业实际，将更多行政检查纳入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力争达到所有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最大程度上杜绝检查的主观性和随意性。继续和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双随机联合检查”，达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最大程度优化我市体育领域营商环境。

5.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组织全市体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组织体育系统新进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确保所有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6.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新《体育法》2023年1月1日实施为契机，不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做好体育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体育系统从业人员、体育经营者法律意识和素养；面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体育法规知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